

中国黄金集团
XXXX 矿业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X

设备名称：690V 变频器成套设备

XX 物资总公司

202X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 技术说明.....	23
第五章 附 件.....	39
附件一.....	39
附件二.....	41
附件三.....	42
附件四.....	43
附件五.....	44
附件六.....	45
附件七.....	46
附件八.....	47
附件九.....	48
附件十.....	49
附件十一.....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招标编号：XX

1、XX 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受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委托，为其下属单位——XXXX 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方”）扩建项目所需设备以及相关服务，邀请具有相应资质和制造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交密封投标书。具体事项如下：

2、招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690V 变频器成套设备	710KW	套	4	金回收贫液泵站	含机旁操作箱
2	690V 变频器成套设备	200KW	套	4	金回收贫液泵站	含机旁操作箱

3、说明：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交验方式：现场车板交货。投标方负责运输方式及运输和费用，合同货物落地验收前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3.3 交验地点：XXXX 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施工现 X。

3.4 交货期：202X 年 6 月 20 日，允许提前。

3.5 付款方式（允许投标方偏离，付款方式将作为重要评标因素之一）：

3.5.1 合同设备到达现场开箱检验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全额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到货款。

3.5.2 合同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调试款。

3.5.3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3.6 投标保证金：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2%作为投标保证金，请于开标前电汇至 XX 物资总公司账户（开标时请投标代表携带电汇底单复印件，否则视为废标）。

3.7 所有投标人须于 202X 年 4 月 27 日 14: 00

前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资质证明文件（一式二份）：（投标资质文件单独密封）

- （1）营业执照（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税务登记证（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生产许可证及其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非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设备无此项）
- （6）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7）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 （8）若为代理产品应出具授权代理证明材料
- （9）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 （10）近三年类似产品在黄金或有色行业的业绩
- （11）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包括基本情况、资产、负债、资金类型等）
- （12）制造投标设备的设施、装备及其他情况
- （13）制造厂家生产所投标设备的制造历史
- （14）主要外购件、配套件、易损件的供应商和地址

4、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4.1 发售时间：202X年4月20日~202X年4月26日

每日 9：00-11：30 14：00-17：00

4.2 发售地点： X4.3 标书费：500.00元，招标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投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X年4月27日14：00

5.2 投标地点： X 室

6、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X年4月27日14:00

6.2 开标地点：

7、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人 ： XX 物资总公司

联 系 人 ： X

电 话 ： X

传 真 ： X

开 户 行 ： X

帐 号 ： X

设计院联系人： X

电 话 ： X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XXXX 矿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	招标编号	XX
3	招标人名称	XX 物资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	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2%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6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X
		截止时间：202X 年 4 月 27 日 14: 00
7	开 标	开标日期：202X 年 4 月 27 日 14: 00
		地点：X
8	其 它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4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妨害招标工作正常的行为 2、投标报价均应为设备的现场到货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7%））

一、总 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

1.1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

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资质证明文件”。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正式开标三日前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所提问题以传真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必要时将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开标前适当时间进行技术交底，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届时将另行通知，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5、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5.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正。

5.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和修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招标人可以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写投标文件资料，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7.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

7.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一）；

8.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8.3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三）；

8.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四）；

8.5 随机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供货明细表（格式见附件五）；

8.6 设备二年运行所需备品备件、易损件推荐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8.7 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见附件七）；

8.9 商务偏差表（格式见附件八）；

8.10 设备描述表（格式见附件九）

8.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十）；

8.12 投标确认回执（格式见附件十一）

8.13 其它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8.14 技术资料清单；

8.15 设计和制造标准；

8.16 系统工艺图和设备总装配图、安装图、基础图；

8.17 所投设备对土建、供电、供水配合的要求；

8.18 所投设备主要零部件材质表；

8.19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8.20 电子文档：一份包括上述内容的 U 盘 (word 版本)；

8.21 其他事项；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向 XX 物资总公司交付。

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如数交纳投标保证金。

9.3 凡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交付(开标时请投标代表携带电汇底单复印件，**否则视为废标**)。

9.5 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扣除中标服务费后，余额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货到施工现场后无息退还。服务费取费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2% (含本项目的补充订货合同)**。

9.6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后 30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9.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9.7.2 因中标人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格包括设备、随机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出厂价及指导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服务的全部价格(各种税费均包括在内)，并按招标文件附件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做出分项报价。不论投标人是否对上述内容做出优惠或是否包含，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所报总价格中包含了上述内容。**投标人必须如实齐全填写“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0.2 “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一致。“投标报价表”的总价须包含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全部报价。

10.3 “分项报价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设备单价一致。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伴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13、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13.1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正本为准。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和资质文件均须胶装密封。**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正本应单独装袋密封，封袋上应标明“开标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设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13.3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分类按次序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图纸除外)。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13.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书的递交

14、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印章。

14.2 投标文件信袋上应写明：

招 标 人： XX 物资总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XXXX 矿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招 标 编 号： _____

招标设备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同时注明“开标时启封”和“正本”或“副本”。

14.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其后果自负。

15、投标日期

15.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5.2 投标补充文件的书写、密封、份数、印鉴和递交等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相同，并应在封袋上注明“投标补充文件”。

15.3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在投标截止期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招标人定于 202X年4月27日14:00 在中国黄金集团老楼7层会议室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6.2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提供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16.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投标申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6.4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设备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等。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1 公开开标后，评委将在审计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实行封闭式评标。

1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19.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9.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9.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了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评标

20.1 招标人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0.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

20.3.1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20.3.2 付款条件；

20.3.3 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0.3.4 投标设备的运行费和维护费；

20.3.5 投标设备的性能；

20.3.6 与所投设备同类型或同型号的业绩；

20.3.7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其它具体条件；

21、评标方法

21.1 评标采用综合因素评价法

21.2 评标因素

21.2.1 投标报价；

21.2.2 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

21.2.3 配套设备、主要零部件及材料的选用；

21.2.4 设计寿命及运行成本；

21.2.5 设备的性能、采用的标准及零部件的互换性；

21.2.6 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工能力；

21.2.7 质保措施及质保体系；

21.2.8 优惠条件及服务；

21.2.9 供货条件；

21.2.10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及企业信誉；

21.2.11 近三年同类型设备的销售业绩；

21.2.12 标书质量及答辩情况；

22、中标标准

22.1 中标条件

22.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2.1.2 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配置合理、配套齐全。

22.1.3 合理低价并对需方有利。

22.1.4 能保证质量，保证交货期。

22.1.5 能长期优惠供应备品备件。

22.1.6 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六、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佳投标人。

23.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设备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4、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机构将给以通知，但不做任何解释，其投标文件将不予退回。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 XX 物资总公司签订供货经济合同。

25.2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保函方式出具。

25.3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公司（买方）采购_____设备，_____（投标方）愿意将设备出售给买方，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设备安装地点：合同设备用于 XXXX 矿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一、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重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单重	总重			
1			套	1			0000000.00	0000000.00	
2									
3			套	1				000000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0000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0000000.00 元（人民币佰拾万佰玖拾元整），包括：成套设备款、随机备品配件、专用工器具款、完整齐全技术文件资料，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款，税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前所有费用及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上述合同总价格是固定不变的。该价格已全面、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价格增加的全部因素，卖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提出增加价格的要求，任何有关增加价格的要求都是不可接受的。除非由于买方原因对合同设备的配置、部件和材料的选用以及备品备件订货范围提出修改而导致合同实际价格的变化，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总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合同设备运到买方项目施工现场并经到货验收后 10 日内，买方凭卖方提供的如下书面文件一个月内支付给卖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70%（金额：¥000.00 元）作为到货款

(1)《付款联系函》(上载明合同编号、设备名称、付款金额、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等加盖卖方单位公章或单位财务专用章,下同);

(2)买方(或现场项目总承包商、用户方、现场项目工程监理)签字的到货签收证明;

(3)卖方开出与本合同总价相等的全额增值税税率为17%专用增值税发票,向买方申请付款。

2.2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10日内,买方凭卖方提供的如下书面文件一个月内支付给卖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20%(金额:¥000.00元)作为调试款

(1)《付款联系函》;

(2)买方(或现场项目总承包商、用户方、现场项目工程监理)、卖方签署的调试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3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于30天内支付货物总价10%(金额:¥00.00元)的货款;如卖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在扣除应支付的赔偿费用后,1个月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1)《付款联系函》;

(2)由用户方开据的合同设备质量合格证明。

3、如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

三、合同设备技术要求:

见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四、技术文件资料提交

1、合同签订5日内,卖方应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设计院,提交满足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且确保正确不变,盖有卖方单位公章的技术文件资料6套及电子版图纸一份;技术图纸尺寸标注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文字语言使用中文,如发生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不全或不正确,由此给买方造成工程事故和经济损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技术文件资料文字为外文,卖方有义务负责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

3、在交货时，卖方须向买方现场验收人员提供一套完整的随机供货资料（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以及每台产品的合格证等）。

4、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但与本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使用操作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一经发现，卖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提供给买方。

五、设备监制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制造加工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和配套的外购外协件供货计划，买方有权要求对计划进行修改，有权派代表人员到制造现场对制造加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卖方应为买方代表人员免费提供技术工具及便利条件。

2、无论买方是否到制造加工现场对制造加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及或出厂测试、是否签署了监制与检测报告，均不能免除或降低卖方对其供应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应承担的义务，也不能减免卖方对其供应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应承担的责任。

六、交货日期

1、交货日期为：_____，允许提前交货。

卖方应在准备发货时提前 3 日，以传真方式将交货内容（如合同编号、货物重量、大件尺寸、装箱数量、运输车辆数、检测报告等）书面通知买方或买方现场人员，得到确认后方可发货。

2、卖方在发货后 2 日内向买方或买方现场人员提交、邮寄发货清单一式两份。

3、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无权延长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4、所交合同货物定义为：全套设备、备品配件、专用工器具、完整齐全技术文件资料、发票单据、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文件资料和发票单据、锅炉使用证的延迟交付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整交付，等同于设备的延迟交付。

七、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

2、项目施工现场联系人：

八、运输方式与费用

卖方负责运输方式及运输和费用，合同货物落地验收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全部或部分产品更换、修理、补发，则该部分产品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修理、补发完成并重新投入正常运行之日重新计算。

2、卖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要求。

3、安装调试、验收期间或质量保证期间内，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性能或不符合合同其它要求，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应及时派人员赴现场处理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外购配套件生产厂，未经买方同意不可更换，其产品质量由卖方负责，未在合同中规定的外购配套件生产厂的确定须征得买方同意；合同设备的主体和关键部件的制造加工未经买方同意不能转包给第三方制造。

5、卖方保证其所供应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于卖方原因引发与其他主体的任何纠纷，由卖方独自负责解决；如果第三方因此提起诉讼、仲裁等请求，导致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则由卖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全部费用。

十、包装运输与到货现场验收

1、卖方应根据合同货物形状和特征予以坚固包装，并做好防雨、防潮、防寒、防变形和防锈蚀及便于运输等有效措施，满足可能出现的公路、铁路、水运、航空联运、起重机吊装、叉车装卸等多次转运吊装要求，包装、运输执行现行《GB/T 9174-2008 一般设备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装材料免回收。

货物的外包装（木箱）外须用塑封 A4 纸注明包装内的货物名称、发货人及联系方式、收货人、合同编号、同批货物件数等相关信息。

备品备件须单独用木箱包装，并在木箱外标明“备件箱”

2、卖方对包装不当造成的丢失、毁坏、破损、侵蚀负责。

3、卖方提供详细装箱清单一式三份，清单中应标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合同号、装箱编号。各箱外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外形尺寸、毛重、净重、合同号、货物名称和起吊处标记。

4、合同货物在买方项目施工现场开箱检验清点，买方应在检验前将开箱验日期通知卖方，卖方人员及时赶赴现场与买方现场人员共同开箱检验清点。

5、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规格型号不符、品种、数量缺少、有损坏和锈蚀等现象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人员签字。如属卖方责任，卖方应无偿及时补发、更换，并确保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工程进度。

6、到货现场验收未发现的问题买方应在一个月内向卖方提出，内在制造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可随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无偿负责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卖方交货迟延时间在 20 日以内，卖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2%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交货迟延时间超过 20 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交货迟延时间超过 60 日，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除支付交货迟延违约金外还应当另行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

2、经检验清点和安装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卖方供应的合同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种、质量性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限期要求卖方重新交货，重新交货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

3、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答复或 48 小时内到派人员到使用现场，免费负责处理解决。每迟延 1 日到现场，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十二、服务承诺

1、卖方负责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及技术服务等。

2、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该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并每年向买方提供同类设备的最新技术信息（书面或电子版）。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对本合同的修正和补充，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货物的招标文件、

投标书、投标补充文件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07141123143010006>